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017 号

建设单位：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群亮（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22114

邮编：410007

地址：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大平组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给排水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6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总结论.....	35
10.4 后续要求.....	35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4: 委托函.....	42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3
附件 6: 危废合同.....	44
附件 7: 危废转移联单.....	48
附件 8: 工况证明.....	52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3
附件 10: 公示截图.....	59
附图.....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61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62
-------------------	----

1 验收项目概况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2015 年 12 月委托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m² 绝缘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6 年 1 月 28 日原邵阳县环境保护局以邵县环批[2016]5 号文予以批复;2017 年 12 月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m² 绝缘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康竣验[2017] 第 11-03 号),2018 年 5 月 11 日该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进行了验收,专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向该企业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3052319050002。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包括玛拉胶带、冰箱胶带、高温胶带等绝缘胶带生产加工,现设有 2 条绝缘胶带生产线,产能为 1000 万 m²/年。为了满足市场对绝缘胶带的需求、增加企业收益,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在原生产车间内增加两条绝缘胶带生产线,新增绝缘胶带产能为 1000 万 m²/年,扩建完成后绝缘胶带总产能达到 2000 万 m²/年,项目施工、运营期间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运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邵县环批[2020]6 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县环批[2020]6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2020年1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大平组黄土塘，该项目建设场地南临乡村公路，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见附图 1。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22'13.91"，北纬 26° 52'19.73"。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新民村住户（1 户，4 人）	111°22'20.47"	26°52'23.87"	东面，150~1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民村住户（10 余户，40 余人）	111°22'17.99"	26°52'32.92"	东面，600~850m	
	新民村住户（近 10 户，50 余人）	111°22' 8.73"	26°52'13.19"	西南面，约 210~600m	
	新民村住户（5 户，约 12 人）	111°21'39.52"	26°52'27.59"	西面，约 310-420 m	
	新民村住户（30 余户，约 60 人）	111°21'27.70"	26°52'30.99"	西面，约 610-950 m	
	新民村住户（20 余户，约 40 人）	111°21'28.48"	26°52'47.02"	西北面，约 680-980 m	
	新民村住户（20 余户，约 60 人）	111°22'29.60"	26°58'28.76"	北面，约 310-660 m	
水环境	小木水库	111°21'19.90"	26°52'42.15"	西面，约 8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新民水库	111°22'04.01"	26°52'53.05"	东北面，约 650m	
声环境	新民村住户（1 户，4 余人）	111°22' 20.47"	26°52' 23.87"	东面，150~17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动植物	/	/	建地周围	/

3.1.2 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与建筑物，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均依托原有项目。项目进场道路位于场区南面，生活办公区由办公用房、生活辅助用房、员

工宿舍组成，临近乡村道路，设于建设场地南面；生产车间、锅炉房与燃料间位于建设场地北面，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大体位于场地中部。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产品方案一览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大平组黄土塘		
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规模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	实际生产规模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2.4%		
	实际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1.2%		
劳动定员	实际 40 人	工作制度	24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邵县环批[2020]6 号”文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轻钢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现生产车间一半的面积为闲置，本次扩建在现生产车间内新增 2 条绝缘胶带生产线，生产车间可满足项目需要。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一	依托现有工程，轻钢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液体原料，本次扩建原料库一可满足项目液体原料需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二	依托现有工程，轻钢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50m ² ，建筑面积 550m ² ，用于存放固体原料，本次扩建原料库二可满足项目存放固体原料需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依托现有工程，轻钢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30m ² ，建筑面积 13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绝缘胶	与环评一致

		带，项目成品采取及时生产及时销售的生产管理措施，在厂区储存时间一般不大于 10 天，本次扩建成品库可满足项目需要。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砖混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包括办公区、食堂等，可满足项目员工生活办公需要。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砖混结构，2 栋 1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可满足项目全体员工住宿需要。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依托现有工程，砖混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轻钢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85m ² ，建筑面积 85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区域自来水官网给水管道供给，厂区内设置有高位水罐，可满足项目需要。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及燃料间	轻钢结构，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额定（最大）热功率为 2900kw 卧式生物质锅炉，锅炉预留本次扩建供热能力，现锅炉实际输出热功率不足额定热功率一半，本次扩建生产线供热依托现有工程，锅炉供热能力能满足本次扩建供热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厂区内设置配电房（建筑面积 65m ² ），为全厂用电设备提供 380V/220V 电源，本次扩建供电系统依托可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与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新增 2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涂布烘干与搅拌配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食堂与锅炉供热系统依托现有工程，食堂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排放；将现锅炉房 25 米高排气筒加高至 35 米，锅炉废气经现有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2 套 UV 光催化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扩建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2 套 UV 光催化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一期和本次验收涂布烘干有机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配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之后排放；锅炉废气经现有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

			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志牌，设备加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项目产生的危废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原料库一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原料库外南侧），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风险防范	在危险原料仓库四周设置集水沟，并设置围堰(围堰)、应急池；将对导热油储罐区采用防护围堰(围堰)进行封闭，围堰内地面及裙角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危险原料仓库已进行地面硬化，未设置围堰、应急池；导热油周围未设置围堰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最大规模年产量
绝缘胶带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新增	扩建工程完成后	
1	PET 聚酯薄膜	吨/年	760.0	760.0	1520	外购
2	高浓度压敏胶水	吨/年	83.0	83.0	166.0	外购，桶装
3	醋酸乙酯	吨/年	4.0	4.0	8.0	外购，桶装
4	生物质颗粒	吨/年	1050	1050	2100	外购
5	活性炭	吨/年	20	20	40	外购
6	导热油	吨/年	0.3	0.3	0.6	外购，罐装
7	水	吨/年	/	195	/	区域自来水
8	电	万度/年	30	30	60	区域电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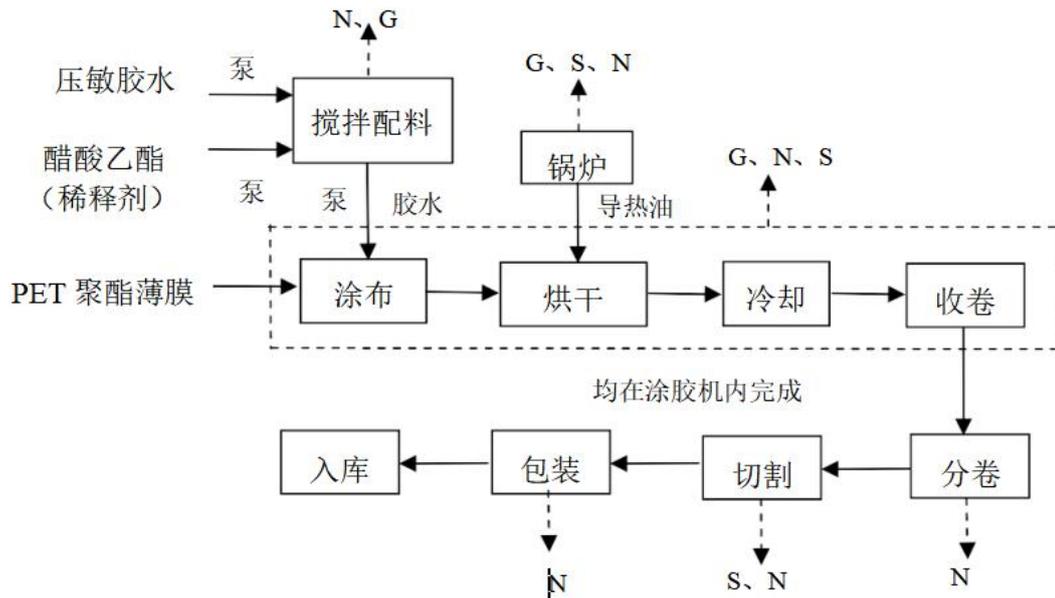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本次新增	扩建工程完成后	实际设备	型号
1	涂胶机	台	2	2	4	4	GS2163、TB201705 TB200403、TB200104
2	卧式生物质锅炉	台	1	0	1	1	额定热功率 2900kw
3	搅拌配料机	台	2	2	4	4	01066、3094、C1104、 01095
4	分卷机	台	1	1	2	2	FZ0538、FZ0842
5	切割机	台	1	1	2	2	QZ1073、QZ0943
6	包装机	台	1	1	2	2	BZ253、BZ485
7	导热油罐	个	2	0	2	2	5m ³ /个
8	空压机	台	2	0	2	2	LG22G—8-150776 30A

3.5 给排水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008m³/a。项目用水取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泵提升至高位水罐，可以满足本工程用水要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生活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生产冷却工序冷却水与锅炉除尘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注：W、N、G、S 分别表示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高浓度压敏胶水及醋酸乙酯（稀释剂）由汽车运输进场，在原料库中以桶装密封方式存放，项目采用的涂胶机为集涂布、烘干、冷却、收卷等工序为一体的成套设备。

搅拌配料：在生产加工时将高浓度压敏胶水及醋酸乙酯（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泵入搅拌机配料桶，在搅拌叶片的强力搅动下配料桶内的物料得到充分循环和翻动，并混合均匀。

涂布：在涂胶机中完成涂布工序，经稀释搅拌均匀后的胶水采用泵打入涂胶机进料口，将胶水均匀的涂抹在 PET 聚酯薄膜上。

烘干：在涂胶机中完成烘干工序，采用分段烘干模式，烘干温度控制在 80-150℃ 之间，涂布烘干热能由生物质锅炉加热导热油提供。

冷却：在涂胶机中完成冷却工序，在涂胶机冷却水箱内将产品冷却至常温，冷却工序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不直接与产品接触，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收卷：采用收卷机将涂布、烘干、冷却后材料通过机械方式收卷成卷料。**分卷：**根据客户需求要求的长度，采用分卷机将绝缘胶带卷成筒状。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规格的宽度。

包装、入库：对加工好的绝缘胶带纸箱进行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保存，等待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包括玛拉胶带、冰箱胶带、高温胶带等绝缘胶带生产加工，项目新增绝缘胶带产能为 1000 万 m²/年，扩建完成后绝缘胶带总产能达到 2000 万 m²/年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表中内容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扫把定期清扫，不采用清洁水冲洗，因此，该项目生产车间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仅包括配料桶清洗废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除尘废水及生产冷却水、配料桶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本次扩建新增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池3天补充一次水，一次补充0.3吨。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沉淀水池3天补充一次水，一次补充0.2吨，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除尘装置，不外排。配料桶清洗废水一天进行一次清洗，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吨，废水回用于配料搅拌。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冷却水		悬浮物	间断排放	/	冷却水池	1个	冷却水→冷却水池	36×16×2.5m	40m ³ /d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物质锅炉烟气除尘用水		悬浮物	连续排放	/	沉淀池	1个	废水→沉淀池	4×6×1m	0.8m ³ /d	循环使用不外排
配料桶清洗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	间断排放	/	/	/	/	/	0.1m ³ /d	废水回用于配料搅拌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3m ³ /d	化粪池	1个	废水→化粪池	5m ³	/	厂区绿地浇灌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1、有机废气

本次扩建新增 2 台涂胶机，所用烘干设备、生产工艺、单线产能等指标与扩建前一致，涂胶机集涂布、烘干、冷却、收卷等工序为一体的整体装置，涂布、烘干、冷却操作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涂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全密闭式集气装置收集。项目一期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2 套 UV 光催化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扩建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2 套 UV 光催化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一期和本次验收涂布烘干有机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机强制机械通风，将生产线挥发有机废气引出室外，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本项目搅拌配料工序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搅拌桶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采用 1 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扩建前预留有本次扩建供热能力，本次扩建涂布烘干工序热能均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加热导热油提供，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食堂依托现有工程，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涂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4套 UV 光催化氧化, 2套活性炭吸附	废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米, 内径进口 60×90cm, 出口 95×95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搅拌配料工序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套 UV 光催化氧化, 1套活性炭吸附	废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米, 内径进口 60×90cm, 出口 60×6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	1套	废气→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 35米, 内径进口 50×50cm, 出口 30×6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抽油烟机	1套	/	/	无组织排放	/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次扩建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搅拌配料机、分卷机、切割机等，噪声源声级在 75-85dB（A）。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涂胶机	4	85-90	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2	搅拌配料机	4	77-80	
3	分卷机	2	75-80	
4	切割机	2	85-90	
5	包装机	2	70-7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基材（PET 聚酯薄膜）、锅炉燃料残渣、废活性炭、废胶桶、包装袋、废胶水及生活垃圾等。

1、废基材、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聚酯薄膜）、产品采用塑料袋或纸质包装盒（袋）进行包装，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聚酯薄膜采用给料机送入涂胶机，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会产生废基材。废聚酯薄膜基材、废包装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次扩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聚酯薄膜产生量约为 1.0t/a，项目产生的废基材、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2、锅炉燃料残渣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本次扩建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 1050t/a，本次扩建锅炉燃料残渣产生量为 21.0t/a，为一般工业固废，由附近居民拉走，用做农肥使用。

3、废活性炭、废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失效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本次扩建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4.5t/a、灯管为 0.1t/a。项目建设单位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4、废原料桶、废胶水

本项目高浓度压敏胶水、醋酸乙酯使用后产生的废塑料桶与废胶水，本次扩建废

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1.6t/a、废胶水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建设单位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原料桶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5、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本次扩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即 2.4t/a。项目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后，可回收的外卖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废基材、废包装材料		0.5t/a	外卖综合利用
锅炉燃料残渣		21.0t/a	农肥使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5t/a	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废原料桶、废胶水		1.8t/a	
废灯管		0.1t/a	

项目固废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排气筒进出口已设置了监测孔，环评未要求安装在

线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1.2%，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排气筒 (依托现有工程)	0
			集气装置与 UV 光催化氧化 (新增 2 套)	20
		锅炉烟气	水浴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工程)	0
			排气筒改造(高度由 25 米增加到 35 米)	3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依托现有工程)	0
2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	0
		生产冷却水	循环水池(依托现有工程)	0
		除尘废水	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	0
3	噪声治理工程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垫(新增)	1
4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现有工程)	0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固废	暂存设施、地面防渗漏等(新增)	4
5	合计		/	28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3-2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优化厂内平面布局，对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低噪声设备，确保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确保各种污染防治减轻工程施工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内平面布局，对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确保各种污染防治减轻工程施工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在生产过程中，对搅拌配料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通过全密闭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经	项目对搅拌配料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通过全密闭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	落实

<p>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120mg/m³ 要求；对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强制机械通风，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要求；导热油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烟尘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再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p>	<p>性炭吸附处理后，在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强制机械通风，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烟尘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再经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p>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果蔬林地浇灌，不外排。</p>	<p>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落实</p>
<p>加强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18）1 类标准限值。</p>	<p>项目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进行管理，厂区进行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绿化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18）1 类标准限值。</p>	<p>落实</p>
<p>废基材、包装袋、边角废料及锅炉燃料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加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气胶水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废基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锅炉燃料残渣由附近居民拉走，用做农肥使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胶水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p>	<p>落实</p>
<p>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突出环境应急管理措施，防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确保各种污染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纠纷产生。</p>	<p>项目对环境进行日常管理，突出环境应急管理措施，防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各种污染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纠纷产生。</p>	<p>落实</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总投资 25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改扩建工程总投资的 12.4%。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与建筑物，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为在原生产车间内增加 2 条生产线，新增绝缘胶带产能为 1000 万 m²/年，扩建完成后绝缘胶带总产能达到 2000 万 m²/年。本次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在现有工程员工人数上增加 10 人，全公司共计员工 27 人，新增员工全部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住宿，改扩建前后工作制度基本维持不变，为全年生产 300 天。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的 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是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工程建设项目众多，大量的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基建扬尘、地面扬尘所致，随着工程建设的完工，道路建设及绿化的完善，PM_{2.5} 污染将得到控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对其水体构成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次扩建涂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全密闭式集气装置收集，所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为 4.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4kg/h、排放量为 0.252t/a。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扩建建设方拟在搅拌桶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搅拌配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搅拌配料排放浓度为 0.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2kg/h、排放量为 0.004t/a，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

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压敏胶与醋酸乙酯在存放于原料仓库内以桶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在涂胶机与搅拌罐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车间排风机强制机械通风，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将搅拌配胶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到室外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清单中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预测，项目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4.16×10⁻²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次扩建涂布烘干工序热能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加热导热油提供，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囱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4mg/m³、SO₂ 排放浓度 9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98mg/m³，项目锅炉污染物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 厨房油烟废气

本次扩建食堂依托现有工程，食堂供热采用电能和液化气，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经排烟管道屋顶排放，厨房油烟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饮食单位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空气环境影

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扩建新增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能够做到不外排。扩建涂布烘干工序热能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加热导热油提供，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能够全部回用除尘装置。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生产生活不外排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搅拌配料机、分卷机、切割机等，噪声源声级在 70-90dB（A），项目采取夜间不生产运行，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产生的废基材、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锅炉燃料残渣由附近居民拉走，用做农肥使用。废原料桶、废胶水、废活性炭等危废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外卖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后，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有效的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建成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次扩建为在原生产车间内增加两条绝缘胶带生产线,扩建不新增用地与建筑物,现有工程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良好,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在采取措施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敏感区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选定的地址建设可行。

五、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区域与办公区之间留有大片绿地,拉长了生产车间与生活办公区之间的距离,且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有成品仓库阻隔,防止生产废气向办公区一侧扩散,有效阻隔生产废气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另外该项目胶带生产线生产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项目各建筑物按照物流走向分区布置,以人流、物流通畅、便捷、互不干扰为原则,能有效避免各功能区的相互干扰。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管理,场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六、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名单目录内,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七、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生产冷却工序冷却水与锅炉除尘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不外排,故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原有排污权指标 SO_2 : 0.075t/a、 NOX : 0.077t/a,本次扩建生新增 SO_2 排放量为 0.63t/a、 NOX 排放量为 0.65t/a,项目扩建工程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26t/a、 NOX : 1.30t/a;原有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现有与新增项目需求,需要重新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185t/a、 NOX : 1.223t/a,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次扩建非甲烷总烃(TVOC计)排放总量为: 0.269t/a。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本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在选定的地址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设计，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3) 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建立生产区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2月，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2020年1月19日以“邵县环批[2020]6号”文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产冷却工序冷却水与锅炉除尘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
	二氧化硫	300	/	
	氮氧化物	300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1 类	昼间	55

	(GB12348-2008)			夜间	45
--	----------------	--	--	----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26t/a、NO_x: 1.3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G1	涂胶机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处理前、处理后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 级标准
G2	搅拌配料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处理前、处理后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3	锅炉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天昼间、夜 间各 1 次，连 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JKFX-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YQ3000-L 全自动烟窗（气）测试仪，JKCY-03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L 全自动烟窗（气）测试仪，JKCY-033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JKFX-072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019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5)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6)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3.24	AWA6221A	JKCY-072	94.0	94.0	0
2020.3.25	AWA6221A	JKCY-072	94.0	94.0	0

表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20.3.24	YQ3000-L 全自动烟囱(气)测试仪	JKCY-033	0.509	0.500	±0.025	合格
2020.3.25	YQ3000-L 全自动烟囱(气)测试仪	JKCY-033	0.508	0.500	±0.02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万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负荷 (万平方米/天)	负荷率 (%)	备注
绝缘胶带	2020.3.24	4.0	5	80	按 200 天计算
	2019.3.25	3.8		7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涂胶机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3.24	标干风量 (m ³ /h)		34821	34681	3463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3.9	75.1	58.8	/	/
			排放速率 (kg/h)	2.23	2.60	2.04	/	/
	2020.3.25	标干风量 (m ³ /h)		34495	34891	3488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9.6	71.0	67.7	/	/
			排放速率 (kg/h)	2.06	2.48	2.36	/	/
涂胶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3.24	标干风量 (m ³ /h)		34306	33383	3315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6	18.4	1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35	0.614	0.557	10	达标
	2020.3.25	标干风量 (m ³ /h)		33206	33030	3353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8.6	1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78	0.614	0.573	10	达标
搅拌配料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3.24	标干风量 (m ³ /h)		8616	8987	883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2	47.2	48.8	/	/
			排放速率 (kg/h)	0.458	0.424	0.431	/	/
	2020.3.25	标干风量 (m ³ /h)		9242	8833	840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2.0	56.4	54.0	/	/
			排放速率 (kg/h)	0.481	0.498	0.454	/	/
搅拌配料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3.24	标干风量 (m ³ /h)		8666	8856	847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5.8	1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40	0.128	10	达标
	2020.3.25	标干风量 (m ³ /h)		8574	8779	841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5.4	1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5	0.122	10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涂胶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搅拌配料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9.2-2 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排气筒进口	2020.3.24	标干风量 (m ³ /h)		8596	8730	8578	/	/
		含氧量 (%)		14.4	14.2	1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08	1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2	191	200	/	/
			排放速率 (kg/h)	0.957	0.946	0.97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8	44	/	/
			折算浓度 (mg/m ³)	73	67	78	/	/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32	0.377	/	/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0.3.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16	10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5	205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877	1.01	0.926	/	/
	2020.3.25		标干风量 (m ³ /h)	8602	8708	8668	/	/
			含氧量 (%)	14.2	14.1	14.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7	103	/
	折算浓度 (mg/m ³)	198		185	176	/	/	
	排放速率 (kg/h)	0.967		0.927	0.888	/	/	
	2020.3.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2	45	/	/
			折算浓度 (mg/m ³)	81	73	77	/	/
			排放速率 (kg/h)	0.396	0.366	0.390	/	/
	2020.3.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17	1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03	207	/	/
			排放速率 (kg/h)	1.08	1.02	1.05	/	/
	2020.3.24		标干风量 (m ³ /h)	10046	10084	10268	/	/
			含氧量 (%)	14.5	14.3	14.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8	24.1	2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42	43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4	0.2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7	4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62	0.22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	77	7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4	138	13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4	0.776	0.750	/	/	
2020.3.25			标干风量 (m ³ /h)	9980	10089	10179	/	/
	含氧量 (%)		14.1	14.6	1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2.6	24.4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0	42.4	4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28	0.24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51	4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0	0.272	0.24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73	8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37	14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68	0.736	0.814	/	/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2020.3.24	16.3	101.6	东南	1.4
	2020.3.25	17.6	101.7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 1	2020.3.24	16.4	101.5	东南	1.3
	2020.3.25	17.5	101.5	东南	1.3
厂界下风向 2	2020.3.24	16.3	101.5	东南	1.3
	2020.3.25	17.7	101.6	东南	1.4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0.3.24	1.61	1.81	1.48
	2020.3.25	1.54	1.71	1.61
厂界下风向 1	2020.3.24	2.82	3.26	3.02
	2020.3.25	3.13	3.45	2.82
厂界下风向 2	2020.3.24	2.90	3.32	3.15
	2020.3.25	3.17	3.23	3.20
执行标准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3.24	51.7	42.6	55	45	达标
	2020.3.25	51.2	42.2			
厂界南	2020.3.24	51.4	42.2	55	45	达标
	2020.3.25	51.9	41.8			
厂界西	2020.3.24	53.6	42.0	55	45	达标
	2020.3.25	53.9	42.5			
厂界北	2020.3.24	51.9	41.6	55	45	达标
	2020.3.25	52.2	42.1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2-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2020.3.24			2020.3.25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涂胶机 有机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63.9	15.6	75.59%	59.6	17.4	70.81%
		第二次	75.1	18.4	75.50%	71.0	18.6	73.80%
		第三次	58.8	16.8	71.43%	67.7	17.1	74.74%
搅拌配 料有机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53.2	14.8	72.26%	52.0	15.3	70.62%
		第二次	47.2	15.8	66.44%	56.4	15.4	72.77%
		第三次	48.8	15.2	68.93%	54.0	14.5	73.11%
锅炉废 气	颗粒 物	第一次	111	22.8	79.51%	112	25.3	77.49%
		第二次	108	24.1	77.77%	107	22.6	78.78%

	第三次	113	21.8	80.73%	103	24.4	76.2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0	24	40.00%	46	25	45.65%
	第二次	38	26	31.58%	42	27	35.71%
	第三次	44	22	50.00%	45	24	46.6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2	78	23.53%	125	77	38.40%
	第二次	116	77	33.62%	117	73	37.61%
	第三次	108	73	32.41%	121	80	33.88%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23.53%~80.7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2-7。

表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总量	验收计算产生量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1.26	0.392	达标
氮氧化物	1.30	1.172	达标

注：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锅炉一天工作 6 小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最大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二氧化硫: } 0.272 \times 1600 \times 10^{-3}$$

$$\text{氮氧化物: } 0.814 \times 1600 \times 10^{-3}$$

由表 11-7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39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172t/a，满足环评报告中二氧化硫：1.26 吨、氮氧化物：1.30 吨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搅拌配料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项目废基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锅炉燃料残渣由附近居民拉走,用做农肥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原料桶、废胶水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39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1.172t/a,满足环评报告中二氧化硫:1.26吨、氮氧化物:1.30吨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

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4 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大平组黄土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	环评单位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审批文号	邵县环批[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23MA4L236F3E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392	1.26					
	氮氧化物						1.172	1.30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文件

邵县环批 [2020]6 号

关于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原生产车间内扩建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本项目依托原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环保等现有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你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的地址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优化厂内平面布局，对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低噪声设备，确保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确保各种污染防治减轻工程施工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生产过程中，对搅拌配料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通过全密闭集气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要求；对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强制机械通风，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导热油锅炉采用生物颗粒为燃料，锅炉烟尘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再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3、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果蔬林地浇灌，不外排。

4、加强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5、废基材、包装袋、边角废料及锅炉燃料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加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废弃胶水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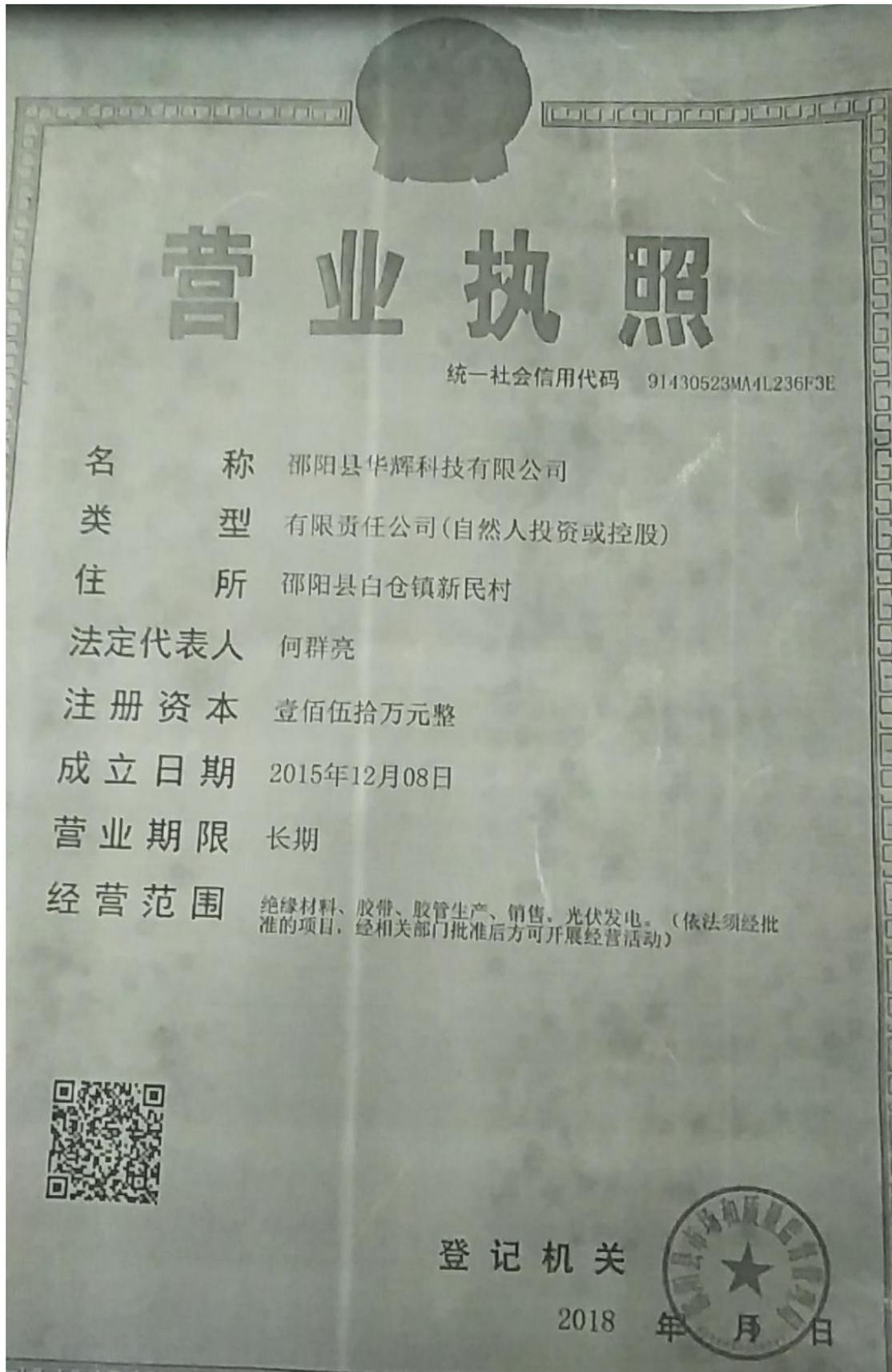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突出环境应急管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确保各种污染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纠纷产生。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尽快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2020年1月19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43052319050002

单位名称：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何群亮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0日



附件 4：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扩建 1000 万 平方米 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附件 5：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邵县环批[2020]6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3 月，我厂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 6：危废合同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523MA4L236F3E

受托方（乙方）：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T）	现场包装
1	废活性炭、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袋装
2	废胶水	900-014-13	0.5	桶装
3	废空桶	900-041-49	0.5	袋装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四）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1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结算。
- (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装车, 若需乙方装车, 装车费用另收。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 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 若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采用现场过磅(称), 另一方复核, 误差在5%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 若有误差争议, 双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 同时在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网上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以便及时收运。
- (三) 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或填写纸质联单时, 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和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 不得有丝毫差异。
- (四) 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 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 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 (一)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 (二) 结算方式: 按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 (三) 费用的支付:
- 1、包年(干)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每延期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或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退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五)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何亮群

联系电话：1361729485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周立鹏

联系电话：18373446003



合同编号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处置费	运输费	服务费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5100 元	5000 元/车次	1900 元	焚烧
2	废胶水	900-014-13	0.5				焚烧
3	废空桶	900-041-49	0.5				焚烧
备注	<p>1、甲方废物在上述废物年预计量内，乙方按上述费用累计收取包干费用<u>¥12000 元</u>（大写：壹万贰仟圆整），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超出部分则按上述单价（处置费加服务费）<u>5 元/公斤</u>另外收取，加收费用应于废物收运对账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p> <p>2、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和装车。</p> <p>3、运输费用和处置服务发票一并开具，服务费用含检测、技术支持、咨询等费用。</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表有效期和《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6、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u>43001530864052501777</u></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305410099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产生单位	<u>邵阳星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367394858</u>
通讯地址	<u>邵阳县白仓镇新庄村</u>		邮编 <u>422114</u>
运输单位	<u>衡阳县泰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3775491708</u>
通讯地址	<u>湖南省邵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u>		邮编 <u>421000</u>
接受单位	<u>湖南智理兴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u>		电话 <u>17724457272</u>
通讯地址	<u>衡阳市衡阳县洪山镇古城村</u>		邮编 <u>430422</u>
废物名称	<u>废活性炭</u> 类别编号 <u>900-041-49</u> 数量 <u>0.5Kg</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体</u> 包装方式 <u>桶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甲苯</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加急报案</u>		
发运人	<u>张乐</u> 运达地 <u>衡阳市</u> 转移时间 <u>2020年4月10日</u>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昌泰物流</u> 运输日期 <u>2020年4月10日</u>		
车(船)型:	<u>厢车</u> 牌号 <u>湘PC0808</u> 道路运输证号 <u>430497300164</u>		
运输起点	<u>邵阳</u> 经由地 <u>衡阳</u> 运输终点 <u>衡南</u> 运输人签字 <u>张乐</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湘旺隆字第01号</u> 接收人 <u>钟小霞</u> 接收日期 <u>2020.4.10</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周明皓</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2020.4.10</u>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0430500000114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0430523379463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3.2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						
3.3 联系人		何群亮		3.4 联系电话				
4.1 运输单位名称:		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4.11 联系人		罗洪湘		4.12 电话		4.13 车辆号牌		
				8163779		湘DC0808		
5.1 接受单位: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126号						
5.4 联系人		胡振强		5.5 联系电话		0734-2858115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G气态		毒性	编织袋	1 0.5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者移出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8.3 经办人签名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9.2 经办人签名		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利用处置方式		D10		10.4 经办人签名		周明子		
10.6 日期		2020年4月10日		10.7 接受者公章		收运专用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0430500000114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0430523379463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3.2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					
3.3 联系人		何群亮		3.4 联系电话			
4.1 运输单位名称:		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4.11 联系人		罗洪湘		4.12 电话		8163779	
				4.13 车辆号牌		湘DC0808	
5.1 接受单位: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126号					
5.4 联系人		胡振强		5.5 联系电话		0734-2858115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G气态		毒性	编织袋	1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者移出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8.3 经办人签名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9.2 经办人签名		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利用处置方式		D10		10.4 经办人签名		周翔	
10.6 日期		2020年4月10日		10.7 接受者公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30513010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3617394858</u>
通讯地址 <u>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u>	邮编 <u>422114</u>
运输单位 <u>衡阳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3975491708</u>
通讯地址 <u>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u>	邮编 <u>421000</u>
接受单位 <u>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1777345727</u>
通讯地址 <u>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塘村</u>	邮编 <u>430422</u>
废物名称 <u>废胶水</u> 类别编号 <u>900-014-13</u> 数量 <u>0.32kg</u> 废物特性: <u>易燃</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苯</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无氢阻案</u> 发运人 <u>周乐</u> 运达地 <u>衡阳市</u> 转移时间 <u>2020年4月10日</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鑫泰物流</u> 运输日期 <u>2020年4月10日</u> 车(船)型: <u>厢子</u> 牌号 <u>湘MC0808</u> 道路运输证号 <u>43047300141</u> 运输起点 <u>邵阳</u> 经由地 <u>衡阳</u> 运输终点 <u>衡南</u> 运输人签字 <u>张虎国</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湘环监字第126号</u> 接收人 <u>钟小荣</u> 接收日期 <u>2020.4.10</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周湖子</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2020.4.10</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在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大平组黄土塘建设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万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负荷 (万平方米/天)	负荷率 (%)	备注
绝缘胶带	2020.3.24	3.4	4.2	81	按 240 天计算
	2019.3.25	3.2		76	

填表单位（盖章）：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8日，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邵阳县白仓镇新民村太平组黄土塘

建设规模：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

建设内容：在原生产车间内增加两条绝缘胶带生产线，新增绝缘胶带产能为 1000 万 m²/年，扩建完成后绝缘胶带总产能达到 2000 万 m²/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扩建1000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2020年1月19日以“邵县环批[2020]6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本次扩建新增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池3天补充一次水，一次补充0.3吨。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沉淀水池3天补充一次水，一次补充0.2吨，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除尘装置，不外排。配料桶清洗废水一天进行一次清洗，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吨，废水回用于配料搅拌。

（二）废气

1、有机废气

本次扩建新增 2 台涂胶机，所用烘干设备、生产工艺、单线产能等指标与扩建前一致，涂胶机集涂布、烘干、冷却、收卷等工序为一体的整体装置，涂布、烘干、冷却操作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涂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全密闭式集气装置收集。项目一期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2套UV光催化氧化+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扩建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2套UV

光催化氧化+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一期和本次验收涂布烘干有机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机强制机械通风，将生产线挥发有机废气引出室外，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本项目搅拌配料工序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搅拌桶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采用1套处理风量为10000m³/h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扩建前预留有本次扩建供热能力，本次扩建涂布烘干工序热能均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加热导热油提供，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共40人，食堂依托现有工程，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扩建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搅拌配料机、分卷机、切割机等，通过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基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锅炉燃料残渣由附近居民拉走，用做农肥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原料桶、废胶水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对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搅拌配料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项目废基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锅炉燃料残渣由附近居民拉走，用做农肥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原料桶、废胶水定期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39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1.172t/a，满足环评报告中二氧化硫：1.26吨、氮氧化物：1.30吨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

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28日

年扩建 1000 万平方米绝缘胶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何群松	洛阳县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1194858	430523197308083556	何群松
成员	申松松	河南中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5919381	430103197703270531	申松松
成员	刘瑞英	洛阳南朝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073989601	220102198503085449	刘瑞英
成员	何群松	洛阳县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8911000	4105119820101003060000	何群松
成员	何佩佩	河南南朝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200897952	421023199610118124	何佩佩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0：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监测照片



涂胶机排气筒进口



涂胶机排气筒出口



搅拌配料排气筒进口



搅拌配料排气筒出口



锅炉排气筒进口



锅炉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